

## 聯交所會否在上市發行人向非全資附屬公司注資時不考慮代價比率，並接納上市發行人建議的替代比率

### 涉及人士

- 母公司 — 主板上市公司
- 附屬公司 — 母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實況

1. 母公司擁有附屬公司的 89.5% 股權，並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在其賬目內綜合入賬。
2. 母公司建議將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4.8 億元增加至人民幣 13.5 億元。為此，母公司將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 8 億元 (注資)；餘額將由附屬公司其中一名少數股東出資。
3. 當該建議注資完成後，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股權將由 89.5% 增加至 91.1%，增幅約為 1.6%。屆時附屬公司仍然是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亦繼續在母公司的賬目內綜合入賬。
4. 在將注資交易分類時，母公司計算資產比率、盈利比率和收益比率的結果，皆無一超出 0.4% 的水平。
5. 計算代價比率時，注資金額人民幣 8 億元為《主板規則》第 14.15 條所述的「代價的價值」，以此計算出來的代價比率高於 7%。經考慮其他百分比率後，母公司認為計算有關代價比率出現異常結果，因而按《主板規則》第 14.20 條所述要求聯交所不要理會有關結果。
6. 母公司提出另一項規模測試，有關測試改以母公司出資額超出要維持其於附屬公司所佔權益所需出資額 (即人民幣 13.5 億元 x 1.6%) 的部分，作為計算代價比率所用的「代價的價值」。按此規模測試的計算結果是 0.2%。

## 相關《上市規則》

7. 《主板規則》第 14.15(1)條訂明，在計算代價比率時：

代價的價值必須為有關代價根據編制上市發行人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訂定的公平價值。一般來說，有關代價的公平價值應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的公平價值相同。...

8. 《主板規則》第 14.20 條訂明：

若計算有關百分比時出現異常結果或有關計算不適合應用在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範圍內，本交易所可不理會有關計算，並以其他相關的規模指標（包括特定行業所用的測試）來替代。上市發行人須提供其他其認為適合的測試，供本交易所作出考慮。

9. 《主板規則》第 14.26 條訂明：

如屬收購或出售股本，(a) 資產比率、(b) 盈利比率及 (c) 收益比率的分子的計算，將分別參照資產總值、該股本應佔盈利及該股本應佔收益。

10. 《主板規則》第 14.28 條訂明：

該實體.....的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的價值將乘以上市發行人所收購或出售股權之百分比。然而，若下述情況出現，不論所收購或出售的權益多少，則該實體 100%的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將被視為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的價值：

- (1) 有關收購會導致該實體的資產在上市發行人的賬目內綜合入賬；或
- (2) 有關出售會令該實體的資產不再在上市發行人的賬目內綜合入賬。

## 分析

11. 《主板規則》第 14.07 條載有五項百分比率，用以評估某項交易對上市發行人的影響。百分比率的計算結果將決定交易所屬類別，而交易類別則決定有關交易是否須符合《主板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任何披露、申報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12. 在這個案中，該建議注資將導致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股權增加 1.6%。根據《主板規則》第 14.28 條，當計算資產比率、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時，相關的分子分別為附屬公司的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的價值（根據《主板規則》第 14.27 條計算）乘以母公司擬收購股權的百分比（即 1.6%）。



13. 至於代價比率，《主板規則》第 14.15 條規定以上市發行人應付的代價總額為分子。因此，在這個案中，分子將為母公司建議出資的金額 (即人民幣 8 億元)。
14. 在按《主板規則》第 14.20 條所述考慮母公司要求以其他規模測試代替代價比率時，聯交所同意計算代價比率出現異常結果，而聯交所考慮的因素如下：
- 代價比率是根據注資總額計算，注資總額不只包括母公司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 1.6% 股權而應付的金額，亦包括母公司要維持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所需出資的金額。然而，由於附屬公司的業績已於母公司的賬目內綜合入賬，因此母公司為維持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而出資的金額將不會對母公司集團的綜合財政狀況構成任何影響。
  - 其他百分比率 (即資產比率、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 則與代價比率不相同。其他百分比率所估量的只是收購附屬公司 1.6% 股權對母公司造成的影響，而有關的計算結果亦反映交易對母公司的影響不大。而代價比率卻大幅高於其他百分比率。
15. 當考慮母公司提出的另一項規模測試是否適用時，聯交所知悉有關測試是根據母公司出資額中超出其要維持原來於附屬公司所佔權益所需出資金額的注資價值來計算。該項規模測試所比較的是母公司收購附屬公司額外 1.6% 股權的所須代價，可用來估量收購交易對母公司的影響。這方法與上市發行人於旗下附屬公司發行股份而產生一項視作出售交易時所計算的代價比率所採納的原則是一致的。

## 總結

16. 聯交所裁定同意應母公司要求，按《主板規則》第 14.20 條所述，不理會有關注資的代價比率的計算結果，並接受母公司提出的另一項規模測試。

註：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主板規則》第 14.20 條已作修訂，釐清若計算有關百分比時出現異常結果或有關計算不適合應用在發行人的業務範圍內，聯交所 (或發行人) 可使用其認為適合的其他規模測試，就《主板規則》第十四章評定交易對發行人的重要性。

該《上市規則》修訂不會改變本案的分析和結論。

